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于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已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2017年7月13日，公司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方为境外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公司拟以现金收

购其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并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2）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与完善；（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主要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7年7月13日，公司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约束性竞标邀请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经公司及相关方对意大利标的开放的数据库进行了调查及论证，因该标的财务数据未达到我方的预期，公司决定终止推进该标的收购。终止该标的，不影响澳大利亚项目正常推进，收购澳大利亚项目亦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停牌期间，尽管公司与相关各方多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跨境重组的特殊性，报价流程及谈判周期较长，收购价格、交易方式等重组关键事项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相关事项无法按预期完成。公司无法在停牌六个月期满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不再进一步推进。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程序及承诺事项

2017年7月27日，由于停牌一个月期满尚无法按原计划时间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9月11日和2017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综合考虑权衡后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跨境重组的特殊性，报价流程及谈判周期较长，收购价格、交易方式等重组关键事项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相关事项无法按预期完成。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综合考虑权衡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顺威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顺威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在“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